

证券代码：000625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06-21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6年4月1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2006[442]号），至此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